附件2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

绿色矿山是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委金融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甘肃证监局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确定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的联合工作机制。

一、主要目标

省内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改扩建、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到2028年底，全省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

二、机制内容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委金融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甘肃证监局等部门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召集，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指定专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内容有：按工作职责交流绿色矿山建设若干措施落实情况；通报绿色矿山违法违规问题；安排绿色矿山遴选和核查抽查；研究确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事宜等。

（二）强化分工协作

进一步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分工协作。明确责任领导、主责机构、主责人员、通联方式等。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与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协同建立甘肃省绿色矿山投融资项目库。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重点用能矿山企业纳入全省能耗监测平台管理，新上项目严格履行节能审查制度。

科技部门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黄金矿山企业节约能源、引导黄金矿山企业推广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水利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林草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监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绿色矿山遴选及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开展抽查核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评价指标对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完成整改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保留名录；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四）及时移送绿色矿山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线索

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共建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对绿色矿山建设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省自然资源厅，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反馈情况及“联席会议”意见，确定是否将涉及的绿色矿山移出名录。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l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三、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目标与责任。各共建部门应明确部门协调机构和联系人，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信息通报等，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组织相关工作会议与遴选核查，确保目标方向一致，工作基调一致。

二是严格监督管理与评估。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监督与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绿色矿山的社会影响力。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绿色发展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是动态管理与持续改进。对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不断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水平。